

## 東區-2 詳細規劃草案的部分意見及建議

沈 強

### 都市防災

**防洪排水部分**，新城 A 區防洪(潮)設計標準從原標準 100 年提高至 200 年一遇新標準，以應對颱風及風暴潮，迎浪區海堤段擋浪牆頂從 6.3m 提高到 6.9m，越浪量總體小於  $0.05\text{m}^3/(\text{m}\cdot\text{s})$ ，陸地高程保持 4.8m。

#### 問題和建議

- (1) 基於 100 年到 200 年的設防標準，不能僅簡單考慮擋浪牆加高一項措施，只是迎合 200 年防洪標準，而應該與 A 區正在開展的市政基建專案，統籌研究。為了預防 200 年一遇風浪，致使牆後陸地出現水湧的風險，建議適當提高市政排水管網的過水斷面，並合理排布和道路下的綜合管廊系統的橫縱面關係，同時對原 A 區雨水排放口位置和體量進行復核，確保擋浪牆頂越浪量能通過科學合理的城市排水系統及時排出。必要時開展必須的模型試驗，確定擋浪牆加高以後的越浪量，同時疊加暴雨季節的雨水量。目前沿 A 區岸線佈置 11 個雨水口，地下綜合管廊也開始施工，根據越浪量和暴雨期評估地下管網和雨水口的納水和排放能力，確保新城 A 區作為一

個獨立周圍的城市系統，在防洪及雨季高峰期的排水能力。

- (2) 海堤改造後整體加高 60cm 後，擋浪牆頂 6.9m 與陸地高程 4.8m 之間高差 2.1m，超出了行業標準“海堤工程設計規範”，擋浪牆與陸地高差宜控制在 1.2m 之內的要求，對 A 區未來的沿海岸線景觀佈置帶來一定的困難，建議要提前考慮沿海岸線景觀佈置區域的高差和寬度等。在達到規劃要求的 A 區綠化率基礎上，在市政路網和擋浪牆之間，預留一定距離的縱向寬度，作為景觀區或公共活動空間，逐級減緩和消除擋浪牆與陸地高程之間的高差影響。

## **海域使用**

近岸填海造成的海洋泥沙潮流變化，A 區與澳門本島之間的水道寬度為 100m，特區政府提出新城 A 區與澳門半島之間的區域填海，新城 A 區屬高密度地區，應提供更多的綠化空間，但 A 區與本島之間的狹長水道如實施封閉式填海，會將上游水道隔斷，沒有活水流動，未來或會成為臭水溝，需謹慎開展研究。此種情況下，A 區與本島之間的填海方式，是考慮滿膛室填海，還是預留過水管道，或考慮局部透水式的樁基平臺，需要慎重研究；同時，填海方案確定後，建議開展相關的海洋泥沙潮流模型試驗，評估近海填海對海洋生態環境的影響。

## **其他建議**

1. 建議詳細規劃中，應提升新城 A 區的定位，從著力引領離開岸線、向海洋伸展、TOD 發展的新市鎮新趨勢出發，基於粵港澳大灣區背景，承擔灣區融合職能，提升澳門地位。
2. 建議完善補充控制性詳細規劃的總建設參數一覽表。
3. 進出 A 區的交通種類和線路比較複雜，根據人口及產業分佈，研究各交通路線的承載量，及高峰低谷期的交通量分佈特徵預測。
4. 建議補充空間形態天際線。